

# 市营住宅募集住户



对象：在市内居住或工作、并有同居家属（包括订婚者），  
但窘困于住宅、也没有自己名义（包括共同名义）住宅的家庭  
※其他，有收入等条件。无需担保人。还募集单身入住者家庭。

申请期限：4月1日（周三）至5日（周日）

「邮戳有效・多数抽选」

咨询：申请方法等详情，请咨询市城市振兴公社（市まちづくり公社）  
（静冈厅舍新馆3楼 ☎054-221-1253、  
清水厅舍2楼 ☎054-354-2238）

※申请书等，请向市城市振兴公社、骏河区综合咨询处、长田支所、蒲原支所索取。



翻 译

静冈市 国际交流课

摘录：静冈气分3月号